

我國能源價格政策之轉變與建議

陳中舜

核能研究所-能源經濟及策略研究中心

2014

去年國內因油電價格雙漲的緣故，造成政治與經濟面多有紛擾，尤其是當事者的中油、台電與負責監督的經濟部更是首當其衝，必須承受來自各方的責難和壓力。但若深究問題核心可發覺：『價格管制』與『市場獨佔』造成的經濟不效率則是重要遠因。

為了解決能源事業國營化與價格管制等種種問題，世界主要國家陸續從 1980 年代起開始推動能源市場自由化政策。我國亦於民國 85 年公布的『台灣地區能源政策-第四次修正』中提出：(1)能源價格以市場機能決定為原則，並透過能源相關稅費，合理反映能源使用所造成的社會成本。(2)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與民營化，並建立公平合理之經營環境。其中更特別強調：『本次能源政策修正，將原「促進合理能源價格」乙項不列入政策方針中而新加入「開放能源事業」，並非表示促進合理能源價格不重要，而是為因應能源事業自由化，能源價格的調整應以市場機能決定為原則，藉以達成資源的最有效配置』，此即為我國首次對能源事業自由化及能源價格市場化之改革方向，表達了明確的立場。

然而在歷經數次的能源政策討論與擬定後，能源價格與市場議題卻發生了相當戲劇化的轉變，如表 1 所示。我國政府近期雖在相關議題上已有諸多積極作為，

然仍有力有未逮之處，其中試圖以價格浮動公式取代市場均衡價格，更是關鍵問題所在，最終結果必將導致國營企業的虧損與風險，都轉嫁由政府承擔。

根據福利經濟學第一定理：『若市場具完全競爭性，透過價格機能的引導，自然能達到資源有效配置的境界。』換言之，要達到如能源等有限資源最有效利用，必須要建構在市場自由化才能讓價格機制得以發揮作用；而當價格與市場正常運作下才能使社會福祉達到最大化。更進一步，能促進產業升級、節能減碳、並發展出自主的綠能產業，因此如何健全能源市場是我國必然要面對的關鍵議題。

我們建議政府，除落實能源事業民營化外，亦要打破所謂『合理能源價格』的迷思。事實上因為有價格彈性的存在，消費者會隨能源價格增長來改變自身的消費行為與需求量。這時價格的變化不僅可作為市場供需平衡的工具，亦可將資源引導到最需要或是附加價值最高的地方，如此藉由市場動態調節即可達到經濟最有效率的結果。另外，應儘可能的取消各類能源補貼，以防止造成市場的扭曲。最後，應及早完成本土化各類能源外部成本的評估，並透過如開徵能源稅、環境稅等方式將其內部化。

表 1.我國能源價格政策的轉折

時間	政策依據	內容摘要
民國 87 年	第一次全國能源會議 工作目標	加速我國能源結構調整，推動能源事業民營化與自由化，以建立自由、秩序、效率與潔淨的能源供需體系。（此時仍維持民營化與自由化之規劃思維。）
民國 94 年	第二次全國能源會議 結論	能源部門因應策略～能源價格合理化，短期反映燃料成本，長期將外部成本內生化。(2)提高能源效率～藉由提升價格機能....研議及落實電價合理化方案。
民國 97 年	永續能源政策綱領	促使能源價格合理化，短期能源價格反映內部成本，中長期以漸進方式合理反映外部成本。
民國 98 年	第三次全國能源會議 結論	(1)能源價格合理化包含有合理能源價格水準、建立電價合理化制度、建立油價合理化制度、建立氣價合理化制度及(2) 能源市場開放
民國 99 年	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 之健全法規體制	以適當政策工具與行政管制，建構產業與民眾節能減碳能力與創造低碳能源經濟誘因，創造綠色成長契機。
民國 101 年	總統受訪時表示	能源政策回歸市場機制（採取浮動公式，價格全額反映）